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2/09-10號文件

檔 號：CB2/SS/5/09

2010年6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逃犯(南非)令》

2. 《逃犯(南非)令》(2010年第43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該命令指示《逃犯條例》所訂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南非共和國(下稱"南非")之間適用。《逃犯(南非)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與南非政府訂立，並於2009年2月20日在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下稱"逃犯協定")而作出。逃犯協定載於《逃犯(南非)令》的附表。《逃犯(南非)令》第2條規定，有關程序受到逃犯協定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3. 《逃犯(南非)令》須經立法會按《逃犯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進行審議。根據該等條文，立法會只有權廢除該命令。廢除《逃犯(南非)令》的限期已藉立法會決議由2010年6月2日延展至2010年6月23日。

4. 《逃犯(南非)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5.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0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0年4月20日，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6. 由於特區政府與南非政府已於2009年2月20日在香港簽訂有關協定(下稱"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當局遂作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載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的附表1。《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7)條將立法會的權力局限於只可廢除整項《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而不能修訂當中任何部分。

7.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8. 在2010年5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並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曾就逃犯協定與移交逃犯的協定範本，以及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範本進行逐條比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逃犯協定

罪行 —— 第二條

10. 委員察悉逃犯協定第二條第(1)款載列可准予移交罪犯的罪行的類別。第(1)款第(1)項至第(46)項所列的罪行，均與《逃犯條例》附表1所列的可引渡罪行的描述一致。在該等罪行當中，委員要求當局就第(43)項所訂的"若干罪行，而該等罪行須是根據對締約雙方均有約束力的國際公約可就其移交逃犯的；或對締約雙方均有約束力的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澄清當中所載"國際公約"的範圍。委員關注可引渡罪行的涵蓋範圍的確切程度，以及要求方／被要求方與任何其他國家／地方簽訂的雙邊協定或公約是否第(43)項所指的"國際公約"。

11. 政府當局表示，第(1)款第(43)項是以《逃犯條例》附表1第(43)項作為藍本，當中所訂的罪行類別為“任何人可因其而根據多邊國際公約被移交的罪行；由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有關的用意是盡可能在可引渡罪行的範圍內加入最多種類的嚴重罪行。“國際公約”的範圍局限於《逃犯條例》附表1第(43)項所作的規定，即僅限於多邊國際公約，而不包括要求方／被要求方與任何其他國家／地方簽訂的雙邊協定或公約。

12. 委員質疑在第(1)款加入第(47)項的原因。第(47)項訂明對於“若干其他罪行，而該等罪行須是締約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確認為按照其法律可就該等罪行批准移交的”，均須就該等罪行批准移交。政府當局表示，加入第(47)項的目的是為逃犯協定締約雙方留有彈性，以便任何一方可修訂本身可能影響相關罪行名單的法例。加入此項“涵蓋性”條款後，便可避免為改動逃犯協定所訂的相關罪行名單而重新展開談判。在特區政府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中，差不多所有協定均包含類似的條文擬訂方式。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即使在第(47)項訂有該“涵蓋性”條款，特區政府仍須先行修訂《逃犯條例》，然後才可批准就第(47)項所訂的任何其他罪行進行移交。

拒絕移交 —— 第六條

13. 第六條載列在何種情況下不得移交逃犯。第(3)款訂明，“如有關罪行是軍法下的罪行，而非普通刑事法下的罪行，則被要求方須拒絕就該罪行作出移交。”。委員關注到因普通刑事法下某項罪行被移交的逃犯，可否在軍法下因同一項罪行或另一項罪行而被起訴。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所提出的要求中必須非常清楚述明作出移交的根據，包括所涉及的罪行。如在作出移交後，以另一罪行或相同罪行在軍法下檢控被移交的逃犯，要求方即屬違反逃犯協定。根據第十八條第(1)款，已被移交的逃犯不得因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的任何罪行而被檢控，但批准移交所關乎的罪行及被要求方可給予同意的任何其他可引渡罪行不在此限。此條文旨在對被移交的逃犯作出保障。倘有關的逃犯因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的另一罪行或相同罪行，而在軍法下遭到檢控，他可就此提出反對。然而，被移交的逃犯倘因作出移交後干犯的另一罪行而被檢控，有關情況便超出逃犯協定的範圍。

延遲移交及暫時移交 —— 第八條

15. 第(3)款訂明，“任何在被要求方服刑的人如根據本條被移交，則他在要求方被羈押期間，須視作繼續服其在被要求方被判

處的刑期。”。委員對此款可能會被濫用提出關注，因為“服刑”(“serving a sentence”)和“被羈押”(“in custody”)在南非可能具有鬆散的涵義。委員擔心在某些國家，實際上並非被羈押或沒有服刑的人士會被視為被羈押或服刑。在此等情況下，理應正在服刑的被移交逃犯可能與獲享自由的人沒有兩樣，以致公義不能得到伸張。

16. 政府當局指出，第(3)款是應南非的要求加入，而該條文亦與《逃犯條例》第15(3)條一致。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亦已證實南非對“服刑”和“被羈押”的理解與香港相同。

17. 委員認為日後簽訂其他移交逃犯協定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有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服刑”和“被羈押”採納何種涵義，以及決定是否適宜在該等協定中加入類似第(3)款的條文擬訂方式。

終止 —— 第二十二條

18. 根據第(3)款，要求方或被要求方可在雙方同意下即時終止逃犯協定。委員察悉在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中，並沒有類似的條文擬訂方式。一般而言，中止或終止此類協定須給予為期6個月的通知。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此項終止條款須在雙方同意下才可生效，故此不會產生遜於其他移交逃犯協定所訂終止條款的情況。委員對此表示接納。

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履行協定的限制 —— 第三條

19. 第三條載列被請求方在何種情況下須拒絕一項協助請求。在所列出的各種情況中，委員對第(1)(i)款感到關注。該條訂明“如屬南非共和國提出的請求，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管轄區內發生，並不構成罪行”，被請求方便須拒絕提供協助。委員質疑雙重犯罪的原則為何只適用於由南非向香港提出的請求。委員關注到如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在南非並不構成罪行，南非會否向香港提供協助。

20.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是應南非的要求加入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與香港的情況不同，南非並沒有關於雙重犯罪的規定。因此，如香港就一項不會在南非構成罪行的犯法行為提出請求，南非不得拒絕提供協助。

請求 —— 第四條

21. 第四條主要載述應以何種方式及語文提出請求，以及當中須包括何種資料。第(3)款訂明為支持一項協助請求而須提供的資料的詳細描述，例如關於任何被要求提供證據的人的身份及所在的資料；要搜查的地方或人及要檢取的物品的確切描述；列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等。委員認為此條文十分合理，因為其不但有助執行請求，而且亦可避免以漁翁撒網的方式進行資料打探，尤其是在涉及敏感資料的情況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訂定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中，盡可能加入此項條文。

22. 除了在請求中所須包括的資料之外，委員得悉第(4)款規定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請求及其內容保密。委員察悉本港的法律程序通常在公開法庭進行，並詢問上述請求及其內容實際上會否保密、如何達到將其保密的目的，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法律程序。

23. 政府當局澄清，除非法庭作出須予以披露的命令，否則提供協助的請求不會呈交法庭，其內容亦不得披露。《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10(3)(c)條訂明，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除非“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香港以外的刑事事宜是一項偵查而該裁判官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法律程序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是符合為該事宜的目的而須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人的利益”。委員察悉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法律程序的申請，只能在偵查階段而不能在檢控階段提出。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的申請倘遭到拒絕，必須通知請求方，然後決定應否在即使有此情況下依然執行有關的請求。

使用限制 —— 第七條

24. 委員關注到儘管已就使用和透露被請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出明訂的限制，但第(3)款仍然容許使用和透露此等資料或證據，只要請求方將擬在此情況下透露資料一事預先告知被請求方。

25. 政府當局強調，特區政府與美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亦訂有類似條文。一如第(2)款所作規定，未經被請求方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資料或證據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交還物件及物品 —— 第九條

26. 第九條訂明，“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要求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盡快交還任何因根據本協定執行請求而向其提供的物件或物

品(包括文件、紀錄或證物)。”。委員要求當局澄清“盡快”一詞的涵義。他們關注到請求方是否必須在被請求方提出要求後，即使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也應立即交還文件、紀錄、證物等。

27. 據政府當局所理解，由於有關的物件及物品是為了進行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提供，一俟有關的法律程序完結後便應將之交還被請求方。此條文涵蓋所有物件及物品，而不論其屬正本還是副本，而條文的涵蓋範圍較第525章一項類似條文廣泛，因該條文只規定交還物件及物品的正本。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與南非澄清此條文的涵義，並以書面告知委員。

建議

28. 小組委員會建議支持《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小組委員會亦支持保安局局長重新作出預告，以便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的議案。

徵詢意見

29.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9日

《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總數：3名委員)

秘書 梁慶儀小姐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